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統冠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敏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忠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廷鋒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7156號），經被告於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3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1萬3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2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柏志